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安全函[2024]268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切实学好用好《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进一步提升内河交通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明确要求,要精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交通运输部通过深入剖析近年来内河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对直接影响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且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或状态,制定了判定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内河船舶及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学好用好判定标准是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的具体举措,是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整治质量的重要任务,有利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有利于提升内河交通安全治理水平;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学好用好判定标准及解读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强化判定标准的宣贯实施

各单位要做好判定标准及解读(附件 1)的学习宣贯和运用落实工作。要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邀请行业领域权威专家、业务骨干等开展宣讲;将判定标准及解读纳入执法人员培训内容,通过业务培训、技术比武、学习研讨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充分学习掌握。要严格依照判定标准及解读,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发现并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航运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未按要求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及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要按照《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和考试大纲》(附件 2),将判定标准有关内容纳入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一类船舶《船舶管理》、二三类船舶《船舶驾驶及管理》、轮机岗位一类船舶《机舱管理》、二三类船舶《轮机管理》、基本安全和特殊培训《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等科目的培训和考试范围。要依托海事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工作,优化现有监管模块,实现重大隐患标记、统计功能,研究开发重大事故隐患自主监测和主动预警功能模块。

三、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加大对本辖区所管理航运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学好用好判定标准及解读。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作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船舶开航前自查的必查内容;将学习掌握判定标准及解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强化企业内部宣传培训。要推动航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涉客、涉危航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督促企业岸基管理人员和船员将判定标准及解读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船舶隐患自查的重要依据,发现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各单位督促辖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据培训大纲全面开展相关培训,各内河船员考试管理部门自2025年1月15日起根据考试大纲落实考试要求。

附件:1.《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2.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和考试大纲。



(此件不公开)

抄送：各直属海事局、部安质司。